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5號

原告 楊褚麗月

褚玲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柏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褚明仁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13,317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二、已辦妥繼承登記之最新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三、請原告持本裁定向戶政單位查調被繼承人褚塗金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全體繼承人(含代位及再轉繼承人)之除戶及最新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，並陳報上開謄本及查對後之繼承系統表到院。

四、分割遺產須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，方為當事人適格，經原告核對上開資料後，請具狀敘明是否有追加被告之必要。

五、請儘速補正，待補正完畢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